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所致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。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处理方法得当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炯

祝梅红

2022年1月6日